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一、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二、本次交易涉及设备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测算，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2017年5月15日